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沁琳營造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張宸瀠
被　　告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
代　表　人　王樹園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109 年1 月17日訴0000000 號審議判斷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，不予受理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逾期不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」「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，得先行向廠商收取審議費、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；其收費標準及繳納方式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「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80條第4項訂定之。」「廠商提出申訴時，應繳納審議費。其未繳納者，由申訴會通知限期補繳；逾期未補繳者，不受理其申請。」分別為政府採購法第79條、第80條第4項及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1條、第3條所明定。次按提起撤銷訴訟，以已經合法訴願為前提，否則為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及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再參以政府採購法第83條規定：「審議判斷，視同訴願決定。」是就政府採購法事件提起撤銷訴訟，以經合法申訴審議判斷為前提，若未經合法審議判斷，即逕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其訴即不備起訴要件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原告前經被告屏東縣高樹鄉公所認定，於被告公開招標之「106 長榮村興中路及南昌路巷道改善工程」、「106 舊庄新南道路排水改善工程」、「106 泰山村農路改善

工程」、「106 高樹村屏11線排水改善工程」、「106 新豐村舊圳旁護欄改善工程」、「106 舊庄大和路旁道路改善工程」等6 標案中為陪標廠商，於政府採購法第87條規定有違，即依同法第31條第2 項第8 款規定：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，不予發還；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。」，而以108 年11月7 日高鄉建字第10831603900 號函、108 年11月27日高鄉建字第10831736900 號函追繳聲請人上開標案之押標金合計新臺幣248,000元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原告不服追繳押標金處分，提出異議，經被告駁回，原告不服被告上開異議處理結果，繼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提出申訴，因未繳納審議費及未補正申訴書，經審議判斷申訴不受理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不服被告就本件採購案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，向工程會提出申訴，因未繳納審議費，經該會以108 年12月23日工程訴字第1080031490號函通知原告於文到7 日內補繳，該函已於108 年12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臺灣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於採購申訴卷可稽，原告未遵期補繳審議費，工程會遂以109 年1 月17日訴0000000 號審議判斷申訴不受理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訴請撤銷原處分（含異議處理結果）及申訴審議判斷，即係未經合法審議判斷之前置程序，自屬起訴不備要件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銀雀